

香港与泽西岛
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

内容摘要

在该协定下：

- 泽西岛居民或公司如果须就其收入在香港缴税，泽西岛将向他们从相关收入所征收的泽西岛税项中提供抵免，从而避免双重课税；
- 香港居民从泽西岛国际航运收入赚取的利润的税项将获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泽西岛的航线，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。

香港与加拿大
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

内容摘要

在该协定下：

- 加拿大居民或公司如果须就其收入在香港缴税，加拿大将向他们就该国从相关收入 所征收的税项中提供抵免，从而避免双重课税；
- 香港居民来自加拿大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25%降至 10%；
- 香港居民来自加拿大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25%降至 10%；
- 香港居民来自加拿大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25%降至 15%。若实益拥有人为一间公司，而该公司控制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10%的表决权，则预扣税税率将会进一步降至 5%；
- 香港居民从加拿大国际航运收入赚取的利润的税项将获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加拿大的航线，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。

附件

香港与奥地利
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第二议定书

内容摘要

在该议定书下：

- 就请求方在作出资料交换请求时须提供予被请求方的资料，请求方须在所知的范围内，提供相信管有被请求提供的资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。奥地利协定原有议定书第 III 段第 1(e)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务资料交换协定范本第五条第 5(e) 段就所须资料的准则的差异会被消除。